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8年 10月 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9号),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补充和修订内容如下:

- 1、在《重组报告书》之"公司声明"、"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全文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修订了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相关表述。
- 2、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补充了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表述。
- 3、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中删去"(一)审批风险",并删除了"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北京拓尔思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